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姿言
電話：(02)7736-6714
電子信箱：ziy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05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11點修正規定odt檔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058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0585B_senddoc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4220058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劉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1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
副本：114/04/15
14:27:43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4948 114/04/15